## 六、院台訴字第 1033250056 號

監察院訴願決定書

院台訴字第 1033250056 號

訴願人:○○○休閒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:〇〇〇

訴願人○○○休閒股份有限公司因違反政治獻金法事件,不服本院 103 年 4 月 22 日院台申肆字第 1031831319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,提起訴願,本院決定如下: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缘訴願人○○○休閒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○○○公司)於100年12月16日捐贈非金錢政治獻金礦泉水328箱,折合時價新臺幣(下同)32,800元政治獻金予第○屆○○○凝參選人○○○時,為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。訴願人之捐贈行為違反政治獻金法第7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。本院爰依同法第29條第2項規定,按其捐贈之金額32,800元處2倍之罰鍰,計65,600元。訴願人不服,提起訴願,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政治獻金法第7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:「得捐贈政治獻金者,以下列各款以外之個人、政黨、人民團體及營利事業為限:……三、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。……」「前項第3款所定累積虧損之認定,以營利事業前一年度之財務報表為準。」同法第29條第2項規定:「違反第7條第1項、……規定捐贈政治獻金者,按其捐贈之金額處2倍之罰鍰。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100萬元。」
- 二、訴願人之訴願主張略以:
  - (一)本案 328 箱礦泉水印有訴願人之標章,但不能因該批水印有訴願人標章即認定該批礦泉水 由公司捐出。事實上是由〇〇〇直接指示廠商送出,由個人送出。
  - (二)訴願人並不知情,亦未將捐贈之憑證報帳。全案係因受贈人錯誤之自行判斷,申報時未詢 問訴願人及○○○個人,即自行依政治獻金法相關規定申報。
  - (三)請函查國稅局,本案捐贈是否未於訴願人帳務上申報?事實是訴願人未捐贈、未申報,怎可憑受贈人錯誤主觀認定而處罰訴願人云云。
- 三、政治獻金法第7條第1項第3款規定:「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,不得捐贈政 治獻金。」同法條第 2 項規定:「前項第 3 款所定累積虧損之認定,以營利事業前一年度之財 務報表為準。」訴願人 100 年 12 月 16 日捐贈非金錢政治獻金礦泉水 328 箱 (折合時價 32,800 元)予第〇屆〇〇〇〇擬參選人〇〇〇時,前一年度即 99 年 12 月 31 日之保留盈餘為 -13,562,388 元,屬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,此有財政部中區國稅局○○稽徵 所 102 年 4 月 11 日中區國稅○○營所字第 1021750704 號書函所附之資產負債表附原處分卷可 稽。就 99 年度為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一節,訴願人並不爭執,然主張該批礦泉水係由 ○○○個人直接指示廠商送出,不能因印有訴願人標章即認定該批礦泉水由公司捐出云云。惟 查,本件非金錢政治獻金之捐贈,經受贈人即第〇屆〇〇〇人擬參選人〇〇〇收受後,依法開 立編號「YA00○○○」之受贈收據,受贈收據捐贈人一欄其名稱原記載為「○○○休閒農場 」,嗣後「農場」2字更正為「股份有限公司」。此有受贈人政治獻金受贈收據第一聯(註:存 根聯,由受贈人留存,申報會計報告書時送本院備查)附原處分卷可稽。顯示該受贈收據捐贈 人名稱原記載有誤,嗣經受贈人進一步確認後予以更正。徵之本件政治獻金受贈人〇〇〇於原 處分函請其陳述意見時,回函說明「已查證,原開收據抬頭及金額均有誤,…」受贈人並未否 認收受訴願人之捐贈,經核其說明與上開受贈收據部分更正情節尚稱吻合,從而如訴願人未為 該批礦泉水之捐贈,受贈人何以開立上開受贈收據?更無庸更正捐贈人之名稱,使之與訴願人

名稱相吻合。又倘如訴願人所稱其未為捐贈,係其負責人〇〇〇直接指示廠商送出,應為個人捐贈,理應於收受或更正上開收據時即要求受贈人將收據作廢,另開立正確之收據交由真正之捐贈人〇〇〇收執,然該留存之受贈收據,除經更正載明捐贈人為「〇〇〇休閒股份有限公司」外,負責人姓名、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營業地址、金錢以外捐贈折算時價金額及捐贈物種類、名稱、數量等各欄位亦均記載完整。由該收據記載內容觀之,客觀上已足認係訴願人所為之捐贈。再查原處分機關於裁處前,依行政罰法第42條規定於102年5月28日函請訴願人陳述意見,該函於同年月29日送達,有訴願人簽收之郵務送達證書附原處分卷可稽,惟訴願人卻放棄陳述意見之機會,未回函為任何表示,迨至本院裁罰後始為上開主張。揆諸上開說明,訴願人所稱系爭捐贈係由〇〇〇直接指示廠商送出,其未為系爭捐贈云云,洵難足採。

- 四、又按政治獻金法第19條第2項規定:「營利事業對政黨、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之捐贈,得於申報所得稅時,作為當年度費用或損失,不適用所得稅法第36條規定;其可減除金額不得超過所得額百分之十,其總額並不得高過新臺幣50萬元。」同法條第3項第2款規定: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不適用前2項之規定:…二、違反第7條第1項、…規定之捐贈。」訴願人既係違反政治獻金法第7條第1項規定之捐贈,該捐贈自不得於申報所得稅時,作為當年度費用或損失。自無法以訴願人未將捐贈之憑證報帳,反推訴願人未為系爭政治獻金之捐贈,亦不得以此解免訴願人違法捐贈政治獻金之責任。
- 五、次按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規定: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,不予處罰。」所謂「故意」,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處罰之行為,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,或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反其本意而言(最高行政法院89年度判字第2563號判決參照);所謂「過失」,係指行為人雖非故意,但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,而不注意者,或行為人對於構成違規之事實,雖預見其能發生而確信其不發生者而言(最高行政法院98年度判字第945號判決參照)。縱行為人之行為非出於故意,而有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,而不注意之過失。其過失行為依據上開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規定,仍應予處罰。依原處分卷所附之本院「政治獻金網路申報系統」列印資料顯示,訴願人於98年間曾分別以非金錢政治獻金之方式捐贈○○縣第○屆縣長選舉擬參選人○○,及○○縣第○屆縣議員選舉擬參選人○○○,本次為前述政治獻金之捐贈已非首次,訴願人為上開捐贈時,為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,其貿然為上開政治獻金之捐贈行為縱非出於故意,仍有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,而不注意之過失,其過失行為依據上開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規定,仍應予處罰,從而訴願人之捐贈行為違反政治獻金法第7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,應可是認。
- 六、末按政治獻金查核準則第 19 條第 2 項、第 3 項規定:「政黨、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收受金錢以外之政治獻金,應依收受時之時價,折算其價額。」「前項時價應敘明資料來源;如無時價可供參採者,得自行合理估算,並敘明其估算之方式及依據。」本件原處分審酌訴願人違法情節,依政治獻金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,以訴願人捐贈之非金錢政治獻金礦泉水 328 箱折合時價32,800 元,處 2 倍罰鍰 65,600 元,並無不妥,應予維持。
- 七、據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無理由,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,決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8 月 2 8 日